

監察院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7月7日

發文字號：院台教字第1122430223號

主旨：公告糾正近5年公私立大專校院專業技術人員與專業及技術教師整體增幅約7.40%，其中私校增幅達8.51%，且部分學校有師資專長與授課課程未符情形，致聘用是否符合法定目的存有爭議，教育部怠於監督把關、未督導公開必要資訊，顯失管理嚴謹與透明；另逐年放寬類等人員酌減年限資格，卻無依循標準與監督機制，致生年資採計疑義，實未善盡主管機關權責，不利高教師資發展與教學品質，均核有重大怠失案。

依據：112年6月15日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6屆第35次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22條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糾正案文1份。